# 海阳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687000202402000153

项目名称:海阳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海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投标注意事项

#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 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第三部分第26. 2. 5条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 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
  - 6、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7、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 8、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刘馨月

联系电话: 0535-3778858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b>第五部分</b>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u>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阳市人民医院</u>的委托,现对其所需的海阳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 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u>海阳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u>,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须充分 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见第二部分招标 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7) 本项目特定资质: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 2.2 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进行单价报价,验收合格后,按患者最终选择使用量×成交单价计费。与项目运行相关的云资源环境租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项目涉及的云资源【包括云主机、存储、云端访问出口带宽、公网 IP、云终端安全防御、SSL、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系统应用中涉及的软硬件

维护及更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使用量"指:患者选择数字影像服务且未打印实体胶片的检查项目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系统记录的各项检查按操作规范应打印胶片数量的标准为依据进行统计,与检查产生的影像资料的数据存储容量无关。
- (3)项目验收后,医院按患者选择数字影像服务(且节约了塑料胶片)的数量支付服务费,费用标准为普放不超过7元/例,CT不超过13元/例,MR不超过13元/例。
  - 2.3 付款方式: 服务费根据"使用量"据实结算,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 2.4 服务期限: 1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情况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 2.5 数字影像安装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有关说明:
- 3.1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所有服务所需的工具,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管理、配合、后续服务、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 2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 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技术审 查,最终提交完整的成果。
  - 3.3服务质量及验收:满足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
- 3.4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进行单价报价,验收合格后,按患者最终选择使用量×成交单价计费。与项目运行相关的云资源环境租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项目涉及的云资源【包括云主机、存储、云端访问出口带宽、公网IP、云终端安全防御、SSL、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系统应用中涉及的软硬件维护及更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使用量"指:患者选择数字影像服务且未打印实体胶片的检查项目

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系统记录的各项检查按操作规范应打印胶片数量的标准为依据进行统计,与检查产生的影像资料的数据存储容量无关。

项目验收后,医院按患者选择数字影像服务(且节约了塑料胶片)的数量支付服务费,费用标准为普放不超过7元/例,CT不超过13元/例,MR不超过13元/例。

- 3.6投标人凡对本次投标提出的询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投标人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7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标服务费。
  - 3.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9.1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3.9.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3.9.3 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情形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9.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0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 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 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附件)
- 3. 12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一"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4. 质疑方式

- 4.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格式)。
  - 4.2质疑函接收方式: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 5.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 5.1在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 5. 2投标人通过线上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报价、答疑等有关内容确认,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进入房间后,请各投标人将备注改成与投标人单位全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将移除不是参加本项目会议的人员,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承担)。
-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 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 5.3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5. 4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5.5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 5.6投标人报名: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报名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 注: 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下

载招标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8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5.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5.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后20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无效报价。
- 5.11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一投标人专场"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 6. 招标议程安排

6.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招标文件下载地点: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登陆,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须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2)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6.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济南路82号人防指挥中心3楼)。

#### 7. 联系方式:

#### 7.1 采购人:海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曲涛

联系方式: 0535 3225955

地址:海阳市海阳路 73号

#### 7.2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588 号第三城 1 号楼 11 楼 1102

联系人: 刘馨月

电 话: 0535-3778858

开户名称: 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开户帐号: 81601091801421016331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0535-6788614、4009980000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5-6788616、6788618

#### 注:

- 1、直播使用工具: 腾讯会议会议号(房间号): 465 162 707
- 2、入会时间: 2024年12月5日13: 15 , 会议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5日13: 30, 退会时间: 开标结束时间。
- 3、备注名称:请各投标人将备注改成各自投标人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每家投标人仅允许进入授权代表)。
- 4、步骤: 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投标人名称)。
  - 5、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海阳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投标单位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 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392号要求,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为群众提供"方便获取、便于查询、环保高效"的数字影像服务,减少实体胶片带来的环境污染,方便群众诊疗,从而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就海阳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服务期为1年。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 全面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免费提供。

本服务项目是将医学影像检查(普放、CT、MR)的图像、报告存储在云端。用户(医生、患者)可以在电脑、手机、平板上进行调阅、管理、授权。可降低患者转诊二次检查需求、节约取片时间、方便远程问诊、便于长期保存。也助力影像科建设区域诊断平台,实现区域内专家资源的全面共享。

本服务项目基于云端环境部署实施,需建立云端安全保护机制,提供三级等保安全防护,保障业务应用和数据安全。在采购人本地部署前置机进行RIS/PACS数据抽取和上传,支持多种方式(包括不限于:医院微信公众号、扫描报告二维码)获取放射影像和报告,同时提供后台管理、运营统计等功能。

# 数字影像安装期及验收

数字影像安装期不得超过【5】个日历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始),完全达到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可进行试运行状态,如不能按期交付,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投标人需按项目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交付清单、交付核查表、配置记录表、培训记录、压力测试表等进行验收。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云端计算资源要求采用分布式及弹性计算部署方式,能够充分满足医院当前及未来 业务发展的拓展需要。					
2.	云资源	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中心资源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主机、网络、存储、安全、 运维管理服务等资源。					
3.		提供稳定、可靠、安全、合规的云计算基础服务,帮助医院保护其系统及数据的可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					

_		
4.		▲提供7个层面的安全保障,其中包括了账户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运营及业务安全。配置Web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云安全中心、堡垒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VPN网关等安全产品。
5.		支持DICOM Storage SCU/SCP SOP Class,接收处理全面的 DICOM 影像类型,包括: CT、MR、CR、DR、RF、MG、DF、SC、DSA、PET、US、ES、ECG、PG等
6.		支持院内影像系统转发的各种类型影像数据以及设备工作站转发的数据,包括不限于:全序列影像原始文件、影像排版文件、检查报告文件。
7.		具有云端数据向院内系统回传图像的功能
8.		支持院内系统向云端存储查询DICOM数据并调取
9.		具有数据自动压缩及脱敏处理的隐私安全保障机制
10.		采用内外网隔离的安全策略,本地服务器不直接对外网提供web服务,不暴露IP地址。
11.		具有多进程同步传输机制,保证传输效率和及时性。上行带宽根据业务量和上传效 果进行扩容,不能产生带宽瓶颈。
12.		采用分级存储方式,所有数据均上传至云端,近线热数据在本地存储保留不低于30 天。
13.		前置服务器和本地近线存储设备不做统一技术要求,以不影响工作效率为准。
14.		具有严格的用户分级数据访问安全管理机制,根据用户身份、科室、工作内容、设 备等多维度管理访问权限。
15.	存储传输 管理系统	支持用户管理,对云管理中心及子系统使用用户的信息维护,可创建、修改、禁用/启用用户,以及修改用户密码,可以对用户使用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权限管理
16.		支持医疗机构管理,对接入的医疗机构进行注册
17.		支持对注册的医疗机构进行自定义名称,注册医院云影像中心端域名设置,系统自动生成唯一注册码
18.		可自定义设置云管理中心网站的自动退出时间间隔,精确到分钟
19.		可自定义设置强制修改密码周期,精确到天,密码过期后,用户登录网站后会强制 其修改密码
20.		支持统计分析,可为注册的医疗机构提供详细的使用情况
21.		支持根据日期查询上传的检查数量、云影像调阅次数、云影像调阅请求数
22.		支持注册医疗机构按照日期统计数据(包括检查数量、云影像调阅次数
23.		影像数据管理,能够接收从院内推送的医学影像文件(包含电子胶片及报告信息),归档并建立检查的唯一性索引
24.		支持提供注册医院对象存储已使用的存储量
25.		▲提供PC客户端(C/S架构),具有灵活的自动挂片协议,支持设置自动多屏幕(单屏、双屏等)影像处理及显示。(需提供功能截图)
26.		提供web浏览器端(B/S),在HTML5的浏览器(如Chrome, IE edge, Safari等)中直接调取患者各类影像数据,无需下载任何插件。
27.	影像调阅 (PC端)	系统具备动态身份验证的安全登陆保护,支持短信验证码、动态二维码扫码登录。
28.		支持不同设备种类影像,如CR、CT、MRI、US、DSA、PET/CT等、支持动(静)态影像显示。
29.		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成后即可以进行 图像处理,不需要等待全部影像传输完毕。

30.		自动判断、加载病人既往影像资料和报告。
32.		可对影像的整体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宽/窗位调整。根据不同图像要求预设多种窗宽/窗位及快捷方式调整窗宽/窗位。
33.		进行影像放大缩小功能。
34.		▲具有MPR多平面重建功能。 (需提供功能截图)
35.		▲具有VR重建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36.		测量功能: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CT值,并在图上增加文字注释、手画 线。
37.		图像变换功能: 提供图像显示移动、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38.		影像导出功能,能够将原始影像导出DICOM、JEPG格式图片。
39.		影像转发功能,能够将原始影像转发至其他设备、后处理工作站或AI辅助系统。
40.		▲在配置拾音器的环境中,可通过语音对图像调阅进行布局、切换等操作控制,具有适合在手术室内手术医生无触的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
41.		支持与HIS、EMR、RIS的集成功能,在本模块中调取上述系统的数据进行统一展示。
42.		可通过识别电子胶片二维码或患者手机端访问码等形式,快速获取电子胶片及检查 报告,并在内网PC端展示。
43.		在院内局域网任意授权工作站上,可安全访问同一区域影像平台上其他医联体合作 医院的授权影像。
44.		根据用户的角色和权限,展示不同的工作列表和调阅内容。
45.		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时间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方便医生针对各种条件快速定位权限内的检查资料。
46.		影像医生可为影像协作平台的其他医院进行报告书写及签名,具有异地多人同时写 报告功能,提供报告锁支持
47.		报告具有待书写/待审核/已完成等报告状态功能。
48.		提供多级报告诊断模版、公共模版和个人模版,由用户自定义修改和分类管理。
49.		▲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保存报告的每次修改记录。(需提供功能截图)
50.		提供完善的阅片、排版、上传功能,具有影像质控功能。
51.		能够用自然语言描述和语义理解的方式对影像报告进行快速检索。
52.		▲提供影像医生移动客户端APP,具备动态身份验证的安全保护,支持短信验证登录,实时调阅无损的DICOM图像。(需提供功能截图)
53.	影像调阅	▲提供移动客户端小程序,具备动态身份验证的安全保护,支持短信验证登录,实时调阅无损的DICOM图像。(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54.	(移动 端)	▲移动端调取的图像是符合DICOM标准的原始无压缩可用于医生诊断的图像(需提供 国家检验机构的出具的检验报告)
55.		具有移动端影像的整体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宽/窗位调整功能,含预设窗处理。
	-	

	, *** <b>4</b>	7
56.		具有反色、伪彩处理功能。
57.		移动端能测量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CT值。
58.		移动端提供图像移动、缩放、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59.		具有医生对关注病例的收藏功能。
60.		具备通过移动客户端APP、微信公众号转发共享DICOM图像功能,转发的信息不得暴露医院及患者隐私信息,可设置共享时限。
61.		具有MPR多平面重建功能。可以根据需要切换任意平面至主展示窗口。
62.		具有VR重建功能。
63.		能够对诊断报告进行结构化处理和结构化比对。
64.	智能诊断	▲可根据影像描述,智能分析并提出辅助诊断结果。(需提供功能截图)
65.	功能	能够对影像检查根据疾病进行自动智能分类,并根据用户设定条件自动提醒。
66.		提供辅助诊断知识库功能,可根据文本描述提供辅助诊断意见和病例参考。
67.		支持扫描条形码、二维码、健康码打印检查报告。
68.		支持使用身份证、医保卡刷卡打印报告。
69.		支持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打印报告。
70.		支持已完成审核与未完成审核检查的待打印展示。
71.		支持双屏,副屏支持电子胶片使用宣教。
72.	自助服务 系统	支持双屏,副屏展示待打印报告的列表展示。
73.		支持打印过程中语音提醒患者等待,有多份报告待打印。
74.		患者能够通过条形码、二维码退订电子胶片。
75.		健康码、身份证、社保卡退订电子胶片。
76.		支持手动输入身份证号退订电子胶片。
77.		支持患者自助申请补打塑料胶片。
78.	计费管理	▲具有计费对帐功能。可对患者选择实际电子胶片数量进行统计,可导出明细的 Excel报表用于结算备案。(需提供功能截图)
79.	系统	可根据需求进行不同时间段、设备类型的查询统计分析,并导出明细。
80.	具有多元化图像获取方式:如手机短信、扫描二维码、微信小程序、公众号 5. 系统集成 人检查列表;可用手机调取授权的无损DICOM图像及检查报告,可在手机端查 载医学影像及检查报告。	

	支持与医院现有互联网端应用(APP、公众号等)等平台进行集成。
	▲报告单和登记条集成二维码,扫描时调阅取的图像必须是符合DICOM标准的原始可用于医生诊断的图像,支持与医生移动端相同的调窗、测量、图像移动、缩放等图像处理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在互联网场景调阅检查结果时必须对患者姓名、手机号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保护,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及APP软件。(需提供功能截图)
	▲为保障远程维护的安全性,需提供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远程运维系统,可对医院端的服务器进行运行监控(cpu、内存、硬盘、网络)、对影像数据的传输进程、系统的各项服务状态进行监控,以及远程维护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
运维及性	图像传输速度具有实时性,在院内完成报告审核后,电子胶片获取的延迟时间不的超出5分钟。
能	任意类型图像打开时间不超过6秒。(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用户终端(含PC端和移动端)无授权数量限制。
	网络带宽、存储空间、前置服务器等资源以满足应用指标要求进行扩容,保证数据 存储的安全,保障业务运行的稳定。
	★数据中心需具有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证书(提供备案证书及测评报告复印件),充 分确保影像云系统运行和数据存储管理的安全。
	应实现不同云服务客户虚拟网络之间的隔离;
	具有根据云服务客户业务需求提供通信传输、边界防护、入侵防范等安全机制的能力
	提供对虚拟资源的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的能力,保证云服务客户可以依据安全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规则确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
	应提供通信协议转换或通信协议隔离等的数据交换方式,保证云服务客户可以根据 业务需求自主选择边界数据交换方式;
	应能检测到云服务客户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并能记录攻击类型、攻击时间、攻击 流量等(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b>玄</b> 公立人	应保证对云服务客户系统和数据的操作可被云服务客户审计。
要求	云平台防火墙(公有云云安全业务):应用层带宽≥100Mb。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播路由协议,支持路由异常告警功能;提供基本的安全防御,包括但不限于4-7层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过滤、网页防篡改等安全功能;对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漏洞的攻击防护,包括防跨站、防SQL注入、防篡改、防木马、防黑客攻击等;支持Web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SQL注入、×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
	软件系统安全要求:支持患者身份权限认证,系统应仅保存最少必要的用户信息,并采取HTTPS(SSL/TLS)技术保证数据传输安全,须对患者个人信息进行存储加密;通过令牌等安全技术,完成集成接口的安全访问,防范未授权接口调用、数据获取、篡改或伪造
	须提供系统源代码安全审查报告(该报告由第三方评测软件生成,提供软件系统代 码安全状态评估报告)
	须支持登录超时或注销后消除登录状态信息,并将相关联信息(包括患者个人信息等)一并释放
<b>昭</b> 久 西 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保证信息安全、保护患者隐私
<b>瓜ガ女</b> 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限制患者更改胶片类型的选择权利,也不得另 外收取患者使用数字影像服务的任何费用。
	系统安全

102	★对于医院已统一支付过服务费的患者数据,保证数据存储服务期限不低于15年, 涉及系统软硬件及链路均能正常使用,所有数据可通过移动端(微信或线上APP)正 常调阅访问,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对于医院未支付过服务费的患者数据,数据存 储期限应不短于6个月。服务期限的起始时间为数据资料首次上传至系统的时间。需 提供详细期限(以月为单位)。(提供针对性承诺)
103	培训要求: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系统使用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方法,系统流程、日常维护及问题处理方法等内容,并提交培训计划与资料
104	应安排专门团队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包括患者信息的核对、错误信息的修正、故障排除等。
105	需提供线上服务和线下运营服务,并提供线上服务电话,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提供服务。非工作时间内,保证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指导下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修复、排除故障,如遇当时无法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提交院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106	根据业务增长需要,持续免费提供云端和采购人本地的计算、链路、存储资源服务,提供免费的维护、更新及扩容。

#### 注:\_\_

- 1、投标人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招标文件中用 "★"符号标明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其中"★"符号 标明的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 2、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 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的起诉。任何第三 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海阳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采购人一系指海阳市人民医院。
- 2.2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 2.5"服务" 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须承担的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无不良信用记录:
- 3. 2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 ccgp-shandong. gov. 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 yantai. gov. cn/)进行注册。
- 3.3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 3.4投标人所报产品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5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4. 其它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5.1.1投标邀请
- 5.1.2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1.3投标人须知

- 5.1.4合同格式
- 5.1.5投标文件格式
- 5.1.6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1.7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界面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 6. 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信息网上关于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或相关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 6.4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答疑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2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7.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
  - 7.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5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注: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并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2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 8.3招标文件中要求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原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格式文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 8. 4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8.5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6具体要求详见"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 2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综合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附件相关表格等。
  - 10.1.2技术部分: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
  - 10.1.3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
  -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2.1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11.2.2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 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
- 11. 2. 3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投标。
- 11.2.4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包括在现有条件按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工具,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包括在现有条件按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调研、数据采集、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各项服务耗材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培训、配合、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2.2.1售后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 投标货币

- 13.1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九。
-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5.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投标人须按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如实填报。
- 15.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 16. 1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 (2)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1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者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6.4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6.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响应文件无效。
- 16.6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7投标人发生本章26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 18.2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据21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CA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3.2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确认唱标→开标结束。
- 23.3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20分钟之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20分钟之内),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23.4唱标内容:
  -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 2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6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7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15分钟之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钮,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15分钟之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
- 23.8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整个开评标过程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需保持在线状态,随时进行解密、澄清、答疑、询标及演示等,投标人须在接到澄清、答疑、询标及演示等后15分钟内回复,如不回复,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24. 2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确保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4.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4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参加。

####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2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是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5.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保密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7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 8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评标方法

26.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6.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6.3条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2. 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 2. 4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2.5下列情况属重大偏差: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未按规定报价,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服务要求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 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2. 6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报价的;
- (3)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4)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6. 3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2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进行打分。

# 评分细则:

序	rt vis		标准	F-33.
号	N 	内容		<b>备注</b>
1	报价部分	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技术响 应、主和 要 数 重 要 性 能指标	30分	1. 满足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其中"▲"项为重要参数,标"▲"项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 (1) 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偏离表列明,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内容按负偏离计算; (2) 以上标"▲"项技术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如功能截图、相关证书、报告,功能截图、相关证书等,报告需能体现开发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需要便于查找,如未提供或无法查找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系统设计 和建设方 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设计和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含平台规划设计、系统架构设计、云资源等。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存储、数据分发、数据访问的详细介绍。 3. 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产品方案,包括针对医生应用场景和患者应用场景的产品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云端信息安全等措施。 本项满分16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1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集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集成方案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管理, 具备完善的管
				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研发组、技术支持组、运
				维服务组等;
				2.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
				括管理工具、管理控制、管理制度、质量保障体系等措
				施;
				3. 具有完整的实施进度计划,能够充分的保证本项目的顺
				利实施,明确项目实施周期(须提供横道图)、实施计划
				安排、工期进度保障等措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信息系统接口集成解决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数据采集、检查报告采集、DICOM图
				像文件采集、接口文档信息、HIS集成调阅等;
				本项满分 16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
				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
				审:
			6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运维方案,含运维保障管理制
		运维运营 服务方案		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考核标准,突发事件应急处
				理方案,含病毒事件应急预案、软件系统故障应急、黑客
				攻击事件应急、硬件故障应急、业务数据损坏应急等。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含运营团队、运营方
				式、医生培训、宣传推广等。
				本项满分6分,每缺一项减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
				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风险预防方案切实可行;
		风险管理	C /\	2. 风险防御机制健全完善;
		方案	6分	3. 专项风险管理团队完备性。
				本项满分6分,每缺一项减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
				或不合理,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信息保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信息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
		信息保密		审:
		措施	4分	1. 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2. 有出现信息泄露的解决问题能力;
				本项满分 4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

			或不合理,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	业绩		<b>(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b> 为准, 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 0.5
	业坝		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9分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PMP项目管理专家证书或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需提供 <b>证书原价扫描</b>
			<b>件</b>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需提
4	项目实施团队		供 <b>证书原价扫描件</b> ,否则不得分);
	坝日天爬四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业务经历丰富、具备的相关能力;
			2) 管理机构明确、岗位安排合理。
			本项满分4分,每缺一项减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
			合理,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分	提供所投软件系统通过公安部三级等级保护备案,得2分。
5	三级等保备案证明		(注:提供备案证书及1年内测评报告关键页的 <b>原件扫描</b>
			<b>件,</b> 不提供不得分。)

- 注: 1、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按《山东省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投标单位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同时公告中标单位在投标文 件中提报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情况扫描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只公开项目名称和金额。若投标 人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请投标说明原因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提交的内容和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证书、证件、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原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高清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格式文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并请将需评审的材料对号上传到各评分因素模块中。

#### 26. 4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 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 本项目。

- 27. 评标纪律
- 27.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7.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27.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27.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27.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7.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27.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27.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27.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27.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7.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

人责任。

- 27.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7.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1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E 定标

#### 28. 中标标准

28.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8.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产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8.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G 授予合同

#### 29. 中标通知

- 29.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9.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 29.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30. 签订合同

- 30.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 30.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 30.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30.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因需要合同公示,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将合同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中标服务费

#### 31. 中标服务费

(五) 合同文本。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26268.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 名: 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81601091801421016331

####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 32. 投标人有重大偏差规定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所属地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3.6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3.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解释权

- 3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5.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甲方) (项目名称) 由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采购内容: 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标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应附有详细的 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5、合同总金额: Y 元。(大写): 元整。
  - 6、付款方式:
  - 7、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
  - (2) 地点:
  -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必需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实施所需的各种资料;
    - (4) 甲方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研究实施工作:
    - (5)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书面确认接收工作。

#### 8.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交付甲方使用;
  -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 (3) 乙方负责提供对甲方相关人员的用户培训工作:
-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 (5)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 (6) 乙方在服务时,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通报甲方。
  - 9、服务要求和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 10、验收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 (3)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4)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

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违约条款

- (1) 如因甲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 (2) 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甲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以法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
-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 1) 因乙方过错造成在管理中出现重大恶性事故引起社会强烈不满的;
- 2) 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的。
- 15、其他条款
- (1)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政策变化

甲方因政府政策变化,需终止合同时,此合同可随时终止。

-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本投标文件第部分)。
- 9、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我们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利益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信用信息报告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 2】334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附件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普放不超过元/例, CT不超过元/例, MR不超过元/例。 三项合计元/例(合计用于计算报价分)	

投标	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b>JX</b> ツハン	ヘスル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职务:

日期: \_\_\_\_年\_\_\_月\_\_

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附件三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del>工</del> 口位口	34. 11.	_
项目编号:	单位:	71
2次 日 7冊 <b>フ・</b>	+ 12.	ノロ

序号	报价组成	金额:元
1		
2		
•••••		
合计总价	八(元):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

日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 注:

-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2)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附件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曲四	政编码		
地址				联	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	责人	書、	Note In Indian	
所有制性质				昌 .	业执照号码	
注册机关			经营范围	3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 置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	为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 附件五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工作职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统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Ħ	
□ 共月:	平	Н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u>)</u>	业于 学校 专业			<u>′</u>
		主要工作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	<b>名称、规模及取</b> 征	导相关的荣誉		该项目中位	<b>壬职情况</b>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注: 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附件六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购买时间	性能状况	备注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 附件七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

#### 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	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	有无偏离(如有偏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离,请列明 正 偏 离 或 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离,请列明正偏 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注:

- 1.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即使投标人在采购内容或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 "无"。
- 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须将各项技术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 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 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八

# 综合说明

-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综合实力;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4、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方案、工作进度 计划、安全保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5、①投标人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6、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可根据以上内容自行扩展编制。

#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 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为2024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6个月任意1个月交纳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自行确定要求);
- (3)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6个月任意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规定,在山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会议期间通过"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可提前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式格式10),该投标人视为"有依法缴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无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进一步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 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8、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 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 须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并且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提交的内容和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业绩、证书、证件、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原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高清扫描或编辑成彩色PDF格式文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 5. 注意上述证件的有效性。

#### 附件十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你)的法定位	代表人。	
特此证明。					
		+n +→ +	1 A Th /	<b>光八克</b> )	
		投标/	人全称: (	<b>孟公</b> 草)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全
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非招标)
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非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代表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附: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彩色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十三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注: 1、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并承担后果。
  - 2、请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十四

# 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单位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将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

#### 附件十五

### 质疑函

- 一、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附件十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名称(記	<b>盖章)</b>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附件十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须提供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上传至交 易平台

#### 附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

- 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 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 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 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 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3: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 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 附4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 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 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 高于价格分的 10%, 其中, 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 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 不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 分 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 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 小企业采购份额的,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 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 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 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 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 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 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 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 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 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 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0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

1. 山东政府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平台网址(二维码):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 山东政府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最新供应商融资需求 / FINANCING NEEDS /

更多

####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79号烟农发展大厦18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41号金融大厦12楼、13楼
- 4. 微信二维码:

